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福豐開發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柱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陸拾壹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

01 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
02 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
03 限。

04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經本
05 院113年度訴字第2071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
06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嗣被告（即相對
07 人）不服提起上訴，然因未繳納上訴費用而遭駁回確定，另
08 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前述事
09 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經核對
10 前述卷宗卷內後，計得聲請人於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僅有第
11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4,461元，則依前述第一審判決
12 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聲請人先行墊付之
13 訴訟費用中，需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者，即
14 為44,461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